

ODF-CNS1525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軟體及使用方法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請各承辦人員查照辦理。
使用方法：

- 一、在 Word、Excel、PowerPoint 文件存檔時，請另存成 OpenDocument 副檔名，即成為 ODF 文件。
- 二、如需開啟 ODF 文檔，可用 Word、Excel、PowerPoint 程式開啟，但為文件完整性建議用 (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專用軟體開啟及編輯。
- 三、開放文檔格式 (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軟體，請下載附件。

查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 7 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業將 ODF 及 PDF 列為優先採用格式，其使用說明摘述如下：（一）開放文檔格式 (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為國際標準，亦為我國政府文件標準格式，附件後續有編輯需求時，優先採用。（二）可攜式文件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為國際標準，亦為業界普遍使用發展之可攜式文件格式，附件不需編輯時優先採用。

三、鑑於部分機關並未採購新版微軟辦公室 (Microsoft Office) 軟體 (含 Microsoft Word 2007 以後版本)，無法開啟 DOCX 格式，為避免發生此類收文機關遇有公文附件檔無法開啟而須通知發文機關轉檔重發之情形，請確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 7 規定，優先使用相容性高之 ODF 或 PDF 檔案格式作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格式，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效率。

附件：[ODF 開放文件格式](#)